

海上漂流木處理詳細流程圖

附圖二

漁民打撈海上漂流木

1.由海巡機關、警察機關或該港區管理機關(構)，打撈集運至保管地點，通知當地林業署分署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判識及招領漂流木。
2.由當地林業署分署招領屬國有之漂流木，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招領屬公有之漂流木，餘非屬國公有漂流木則辦理公告。

1.有私有記號。
2.無法判定權屬。

由港區管理機關(構)或警察、自治機關保管或交付拾得人保管。

依民法 810 條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規定，由警察、自治機關辦理公告招領 6 個月。

公告招領期限後，無主物由拾得人所有。

1.有國、公有記號。
2.認定為國、公有者。

1.由林業署分署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領運回集中保管。
2.填寫漂流木搬運登記表，烙打調查印。

標售

依民法第 810 條，準用第 805 條規定，給予打撈者林產物價金之十分之一以為報酬。

備註：由港區管理機關(構)或自治機關打撈集運至保管地點所需費用，各打撈清理單位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，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清理費用之預算辦理。如有不敷支應時，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 63 條規定之限制。